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二二三

發行人：郭維和
社長：趙仲華
副社長：宋仲華
主編：公關系
印刷：印刷系
發行：學生生活中心

日本浦野匡彥先生 獲贈名譽哲士學位

典禮由創辦人張其昀博士主持

（本報訊）中華學術院於廿七日（廿七日）日上午在大學部第四次週會中，將名譽哲士授予日本浦野匡彥先生，典禮由創辦人親臨主持。

浦野匡彥先生，日本群馬縣人，早年曾得外務省獎學金，保送中華民國留學，在北京大學專攻東洋政治哲學，私淑胡適博士及陶希聖教授，以中國近世之政治思想為研究課題，卓有成就。返日後，即從事文化教育工作。現任二松學舍大學校長，並為群馬縣文化協會理事長及日本斯文會理事。博學宏文，望重士林。

由於深受中國文化的薰陶，浦野匡彥先生立言行事，悉宗儒家思想，主張重視精神建設。對田中內閣無視中華民國而與毛共偽

政權建交，視為喪失信義之舉，力斥其非。灼見真相，正義可風。

學術院對其熱愛中國文化，致力中國文化所作之貢獻，與在學術上之成就，至表欽佩，決議授名譽哲士（國際通稱名譽哲學家）以示崇敬。

政權建交，視為喪失信義之舉，力斥其非。灼見真相，正義可風。

督教研究所，放映其旅行美加二月所拍攝的幻燈影片。柯希能在此次回美的兩個月中，曾到很多大都市放映我國的幻燈片，報導台灣廿五年來在蔣公和英明政府的領導下的卓越成就。

此行，柯牧師也帶了一些本校的幻燈片在各地放映，讚揚本校在創辦人的領導下有龐大而完整的組織。

基研所每週一晚，上有人生哲學講座。

（本報訊）創辦人將日本東北齒科大學所贈文物一批轉贈給華岡博物館。

蔣公紀念週 展開感恩活動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為了紀念蔣公一生之豐功偉業，謹定於十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在華岡圖書館舉行「蔣公紀念週」活動，展開一連串之感恩活動。共：

- (1) 蔣公勳業演講比賽（十月二十七日大成館禮堂）
- (2) 蔣公勳業徵文。
- (3) 蔣總統秘錄有獎徵答。
- (4) 台灣光復三十週年紀念展（十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於大成館二、三、四樓）。

何振起將軍夫人三四八冊，校友閣志昭五八六冊。

簡訊

△火箭社將於本月廿八日（星期二）下午六時至七時，假大成館二一〇教室，講解有關火要得到改變氣質的目的。

「唐手道」，本是中國武術，以形意、太極、八卦、少林為主，於明朝末年傳入琉球，當地居民熱愛此道，稱之為「唐手道」；民國十一年，日人聘請了琉球高手船越，到東京表演，轟動各界，許多大學於是紛紛設立道場習練，而更名為「空手道」。由此可知唐手道之流傳東瀛與名稱之改變情形。

唐手道社雖只成立了六年，但成績却很輝煌，在該社教練許鴻基六段的指導和社員的努力下，已連續四年奪得青年杯唐手道錦標賽團體亞軍，並且多次奪得各人冠軍和亞軍，至於這次四國邀請賽，能在各國高手當中斬露頭角，更是難得。

據林雄岐隊長表示：唐手道既是中國武術，也就是我國固有的文化精華之一，但近來在國外發展極為蓬勃，很受重視，頗有急起直追之勢，反觀國內，這項運動似遭冷落；發揚國粹，提高國術水準，乃全體國民刻不容緩，應大力加強之事，而華岡人在校能有如此優厚的環境習武，自應更加珍惜，就以目前許多唐手道選手來說，在進入本校之初，因身體太弱，而立定志願好好鍛鍊，至今已有了強健的體魄。

唐手道社現有男女社員五十餘人，本學期正計畫做嚴格的訓練，以期在明年的青年杯唐手道大賽中，爭取更高的成績，同時，歡迎華岡人踴躍參加這個士氣高昂的社團，鍛鍊身體，振興國粹。

發揚國粹強身自衛 唐手道社表現優異

（本報訊）華岡唐手道社成立於民國五十九年，至今已有一年多的歷史了，該社成立的宗旨乃在「發揚國粹，強身自衛」。現任隊長氣象四林雄岐認為，唐手道和國術是一樣的，特別注重心性的修養，時時要求養成溫文、謙恭的美德，修鍊者不只要確實學到強身自衛的技能，而且更

合唱團 獲選優績

（本報訊）六十四年全國大專優績學生社團，業經救國團評審揭曉，本校「華岡合唱團」與「華岡慈安社」，成績優異，錄取為績優社團，消息傳來，同學們莫不歡欣鼓舞。

今年績優社團選拔，全國各大專院校共派出九十多個社團參加，華岡合唱團和慈安社能在眾多優良社團當中脫穎而出，實屬不易，也為本校爭得了極高的榮譽。

（本報訊）為配合本校光輝之雙十一系慶暨校友返校節。活動中心定於十一月九日（星期日）舉辦園遊會。該中心將免費提供帳篷租借、搭架、拆除之服務；惟所需桌椅器具自備，並於會後歸還原位。

欲訂攤位者，請自即日起，至卅日止至活動中心研究發展活動委員會登記，並繳場地、帳篷保證金各五十元，該兩項金額於會後憑合格單，和場地保證金收據退還。

配合雙十一系慶暨校友返校節 園遊會

（本報訊）六十四年全國大專優績學生社團，業經救國團評審揭曉，本校「華岡合唱團」與「華岡慈安社」，成績優異，錄取為績優社團，消息傳來，同學們莫不歡欣鼓舞。

今年績優社團選拔，全國各大專院校共派出九十多個社團參加，華岡合唱團和慈安社能在眾多優良社團當中脫穎而出，實屬不易，也為本校爭得了極高的榮譽。

（本報訊）為配合本校光輝之雙十一系慶暨校友返校節。活動中心定於十一月九日（星期日）舉辦園遊會。該中心將免費提供帳篷租借、搭架、拆除之服務；惟所需桌椅器具自備，並於會後歸還原位。

欲訂攤位者，請自即日起，至卅日止至活動中心研究發展活動委員會登記，並繳場地、帳篷保證金各五十元，該兩項金額於會後憑合格單，和場地保證金收據退還。

箭基本結構、推進劑的配製等，歡迎同學前往聽講，並發講義一份。

△台中縣政府為作貧戶調查工作，徵求大專畢業男女青年參加。有意者本學期中申請功勳子。

△訓導處表示：有床位，盼登記。

於本月廿七、廿八、廿九三天在大恩館五樓華岡同學會登記。須繳相片兩張及畢業證書影印本。

△大慈館一向輔導組。

女減免學雜費的同學，請自刻印章一顆，於本月卅日以前，繳交該處生活輔導組。

本報記者石方

中國文化學院 學生獎懲規則

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六三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院學生之獎懲，除特殊案件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學院學生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頒發獎狀（章）等四種。

1. 嘉獎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

2. 記小功一次：第一、第二次加學期操行成績二分，第三次加三分。

3. 記大功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七分。

4. 獎狀（章）：加學期操行成績七分。

5. 嘉獎二次，作為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

三、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服務熱心努力，確有事實可考者。

2. 參加校內各種比賽及活動，團體成績第一名，或個人成績列入前三名者。

3. 本院各學系及各社團對外展覽、演出，表現特優，獲有各界好評者。

4. 全學期內務優異者。

5. 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6.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物品、金錢、不昧者。

7. 勤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8. 發揚華岡精神，有優良事實者。

9. 有其他優良事實者。

四、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1. 服務公勤（班級幹部、宿舍自治幹部、學部代表、社團負責人等）成績特優者。

2. 代表本院參加校外各種比賽及活動，榮獲全國性或全省（市）性團體成績第一名、個人成績前三名者。

3. 經由本院選派或推薦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榮校譽者。

4. 參加校外集訓，當選為模範生，或訓練成績列為訓練機構前三名者。

5. 增加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6. 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7.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五、學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章）。

1. 對反共抗俄及協助推行國策，有特殊表現者。

2.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3. 燭照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未成巨大災害者。

4. 愛護本院或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及活動，名別前茅，或有優良表現，足以增加本院榮譽者。

5. 代表本院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足以增加本院榮譽者。

6. 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7.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六、本學院學生之懲處，分警告、記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七種。

1. 警告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一分。

2. 記小過一次：第一次、第二次扣學期操行成績二分，第三次扣三分。

3. 記大過一次：扣學期操行總成績七分。

4. 警告二次作為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

七、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1. 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2. 言行不正，有失學生儀態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4. 逃避服務者。

5. 不按規定穿著制服者。

6. 不按規定整理內務或不按規定地點曝曬衣物者。

7.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8. 在教室、圖書館或走路時，吸食香煙者。

9.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者。

八、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1. 學生各項證件，未善加保管，以致遺失，任意申請補發者。

2.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而情節較輕者。

3.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4. 挑撥離間，惹事生非者。

5. 假托事故，圖免公勤者。

6. 在校內公共場所，隨意叫罵，破壞團體秩序者。

7. 以文字圖書破壞他人名譽，或影嚮校譽，情節較輕者。

8. 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書信封面之郵票者。

9. 行動越軌屢經訓誡不改者。

10. 男生蓄留長髮，超過標準規定者。

11. 報告失實，欺騙師長者。

12. 參加校外集會，不按規定穿著制服者。

13. 師長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二次以上而不應約者。

14.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15. 住宿生擅自外宿，或留宿親友者。

16. 奇裝異服儀態不整，有違善良風俗者。

17. 未經核准，自行遷移寢室（宿舍），或冒名頂替，或未經核准，而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者（雙方皆受處分）。

18. 故意遮掩宿舍瞻視窗，影響公務執行者。

19.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形者。

九、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或留校察看。

1. 未經許可，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2. 惡意批評或侮辱師長者。

3. 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者。

4. 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5. 代人上課，或請人代替上課者。

6. 侮辱同學或工友者。

7. 在寢室內私裝電燈，或使用電爐、煤油爐等。

8. 留宿身份不明之外客，或招致外人集會者。

9. 有毆人行爲或互毆者。

10. 有賭博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11. 進入不正當娛樂場所者。

12. 特定日期不整理內務者。

13. 無故不參加校外集會者。

14. 外出守紀律，有沾辱校譽者。

15. 酗酒滋事，有損校譽者。

16. 假公濟私或有意損人利己者。

17. 考試攜帶有夾帶、書籍、筆記、或偷看他人試卷，傳遞及交談等情事者。

18. 違背本院規定，經勸導無效者。

19. 假借名義，擅自活動者。

20. 要挾師長，遂其意願，而情節較輕者。

21. 故意損壞公物，或不依限期繳還公物者。

22. 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是非，態度蠻橫者。

23. 惡意譏評法令或學校規章者。

24. 學生車票轉借他人冒用或冒用他人車票，將相片轉借他人冒購車票，或以他人相片冒購車票，塗改變造及逾期使用車票者。

25.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十、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1. 請假時數超過一學期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

2. 經校醫診斷患有重病，不宜繼續修業者。

3. 犯有重大過失尚堪造就者。

十一、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

1. 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者。

2. 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者。

3. 證件不符，經查明屬實者。

4. 偽造文書者。

5. 於規定考試期間，曠考達三科者。

6. 必修科目，重讀二次仍不及格者。

7. 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

8. 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9. 休學一年期滿，未經呈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者。

10. 休學超過兩次者。

十二、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1. 侮辱或諷刺師長情節重大者。

2. 留校察看，而再犯有任何過失者。

3. 甲有竊盜行為，經發現屬實者。

4. 辦理團體福利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5. 有嚴重影響校譽之行為者。

6. 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民族、學校之語言文字者。

7. 品德卑劣，有具體事實者。

8. 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持械鬥毆、或滋事請願遊行。

9. 違法犯紀，經法院判刑者。

10. 參加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11. 學期中各種考試，由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試者。

12. 犯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十三、學生之獎懲，在一學期內，准予功過相抵，但紀錄不能塗銷。

十四、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